

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等规定，发布本年度报告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县政府办公室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紧紧围绕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，扎实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、政策解读、平台建设与监督保障等各项重点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2025 年，通过县政府网站、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各类政府信息 2100 余条，公开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21 件、县政府常务会议等重大会议信息 12 条。切实做好政策解读，传递权威信息，回应关切，年内发布政策解读文件 8 件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严格依申请公开信息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等全流程规范化，推行答复文本格式标准化，同时，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，积极主动与申请人沟通。全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8 件，均依法依规办理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审查，严格落实“三审三校”机制，在源头上明确政府信息的公开属性、审核发布程序和保密审核权责。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在政府

网站集中公开机制，及时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，动态更新规范性文件效力状态。2025年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1件，废止1件，现行有效1件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需求，动态调整政府网站、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专栏设置。充分利用“魏县政务信息”微信公众号，做好国家重大政策信息的转载、发布和解读工作。制发市政府公报4期，在县政府网站设置政府公报专栏，实现电子版与纸质版同步发行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工作情况。年内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指导培训，提升从业人员整体业务水平，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质量。利用网上巡查、电话督导等形式，线上线下结合，加强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账号信息发布督导调度，保障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任务落实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2	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总计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	其他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8	0	0	0	0	0	8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	8	0	0	0	0	8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 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
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	0	0	0	0	0	0

		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			
		3.其他			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			8	0	0	0	0	0	8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今年以来，我办虽然在政府信息公开上做了一些工作，但仍然存在不足之处，主要表现在：重点领域信息发布督导力度有待加强；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监管需继续加强。

改进措施：一是持续加强对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等公开平台的监督管理，做到内容更新及时，表述严谨规范；二是持续加强督导检查，进一步提高重点领域信息发布的时效

性和质量。三是持续强化培训指导，全面提高我县政府信息公开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。

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1月29日